

2019 年淄博市博山区 殡仪馆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政府性基金）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担负博山区境内的遗体接运、火化任务。
- 2、提供遗体冷藏、整容化妆、悼念服务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系列化服务。
- 3、宣传殡改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 4、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 年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包括：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本级预算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2019 年 预算	上年结 转支出
一、财政拨款	20.2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7	203-国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5-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27				
四、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0.27	支 出 总 计	20.27	20.27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2019 年预算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小计	经费 拨款 (补 助)	专项 收入	行政 事业 性收 费	罚没 收入	国有 资源 (资 产) 有偿 使用 收入		其他 收入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27	20.27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27	20.27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27	20.27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社会福利	20.27	20.27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0	04	162	殡葬	20.27	20.27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2020 年预算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162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27	20.27	0.00	20.27	0.00
			162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27	20.27	0.00	20.2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0.00	20.27	0.00
	10			社会福利	20.27	20.27	0.00	20.27	0.00
208	10	04	162	殡葬	20.27	20.27	0.00	20.27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27	支 出 总 计	20.27	20.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20.27	0.00	0.00	0.00	0.00	20.27
			162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27	0.00	0.00	0.00	0.00	20.27
			162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27	0.00	0.00	0.00	0.00	2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0.00	0.00	0.00	0.00	20.27
	10			社会福利	20.27	0.00	0.00	0.00	0.00	20.27
208	10	04	162	殡葬	20.27	0.00	0.00	0.00	0.00	20.27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1	2	3	4	5	6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政府性基金)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办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19 年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表 8.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编码和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19 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表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2019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2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27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0.27 万元，占 1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2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00.59%，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费、日常经费等由本单位自筹自支承担。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0.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00.5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7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20.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00.59%，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费、日常经费等由本单位自筹自支承担。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尸体专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部门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及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油料维修费基本支出。